

Nº 20210071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环责改字〔2022〕1号

贵州新峰岩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520122708600177P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永

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超产铝土矿10万吨未变更环评设施，私自建成，项目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）停止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15日

